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第 1 页共 2 页

文号：安北卫传罚告〔2023〕5 号

北关王*香西医内科诊所（诊所备案 凭证编号：PDY23085-241050317D2192）；地址：安阳市北关区盘庚街 23 号；法定代表人：王*香；性别：女；民族：汉族；职务： 法定代表人；联系电话：135****1469。

2023 年 6 月 19 日，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李萍、王英泽（执法证号：16050222026、16050222032）向北关王*香西医内科诊所 法定代表人王慧香出示执法证件后，在王*香的陪同下对该诊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：该诊所提供的消毒记录本上显示的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，2023 年 6 月 15 日至今未消毒和登记消毒记录。该诊所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和规定，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。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条：“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，制定消毒管理制度，执行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和规定，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：“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条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，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。参照《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》（2020 年版），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，【二】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1、医疗卫生机构违反《办法》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条规定，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。（2）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医疗卫生机构不执行国家有关消毒规范、标准和规定，或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，或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。处罚标准：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。根据你诊所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。该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。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：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存根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

第 2 页共 2 页

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（1500 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单位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可在 2023 年 7 月 7 日前到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规定，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单位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日（工作日）内提出申请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（在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电话：0372--2263875

联系人：李萍、王英泽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

邮政编码：455000

当事人意见记录：

当事人签名：

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存根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